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4號

原告 江良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暉倫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蕭暉倫侵害其配偶權，乃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難認原告起訴業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。基此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9月4日，以113年度補字第71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倘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嗣上開裁定正本送達原告以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當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